



第六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大东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大东区税务局后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大东区税务局后勤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（辽宁星海假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7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星海假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